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文件

延大附发〔2020〕10号

关于印发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教研室、各科室、心脑血管病医院：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经2月24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科室组织人员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2020年3月5日

抄送：本院院领导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教学部

2020年3月5日印发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组织聘任

第二条 本科教学工作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由具备丰富的本科教学相关工作经验和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熟悉高等教育教学的现状和规律，热爱本科教学事业，身体健康可胜任督导工作的我院退休或在编教师及临床教学专家组成。

第三条 督导组专家由医院教学部提名，主管院长批准，聘期1学年，可连聘连任。

第四条 督导组设组长1名，督导专家2-4名。教学部作为督导组秘书处，负责协助督导组开展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能

第五条 督导工作是医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督导组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医院本科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督查、评估指导等，为临床教育教学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第四章 工作内容

第六条 督导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开展以下活动：

（一）随堂听课：开展听课、评课工作，深入了解教情、学情，及时发现课堂及临床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有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改善课堂教学效果。

（二）监控、检查临床教学活动（如：临床见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小讲课、出科考核等），及时发现教学活动中的不规范行为，并反馈给教师和学生。

（三）专项检查：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教学检查活动，包括教学秩序和考试秩序巡视，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审阅，试卷、毕业论文及各类教学档案的检查等。

（四）专题调研：对临床教学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题调研，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五）遴选推荐：发掘和遴选各类优秀教师、优秀课程、优秀教学改革项目，并向教学部、医院推荐。

（六）参加督导工作会议，撰写督导工作报告。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七条 督导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应召开 1-2 次督导工作会议，总结督导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反馈及整改意见，促进医院本科教学工作持续改进。

第八条 督导专家需参加随堂听课，每学期听课至少 12 个课时，督导临床教学查房、病例讨论、小讲课等，每项教学活

动至少 1 次，同时需积极参加医院指定的包括专项检查在内的其他督导工作。

第九条 督导组在开展各项工作时，应做好书面记录，实事求是、公正客观、重视沟通。

第十条 医院各相关教研室、广大师生应积极配合和支持督导组开展工作，接受督导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核实、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延安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延大发〔2018〕6号）和《关于成立延安大学第七届教学督导团的通知》（延大发〔2018〕12号）的要求执行。